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3377)

举报政策

1. 宗旨

- 1.1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致力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以合法合规、阳光诚信的态度经营所有业务。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团雇员（全职或非正式雇员）（「**雇员**」）应以正直、守信及公允之态度行事。
- 1.2 本公司承诺致力维持高水平企业管治、廉洁及问责标准。举报机制是有效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的重要一部分。
- 1.3 本公司制定举报政策（「**本政策**」）让董事、雇员及与本集团有往来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承办商、债权人、政府等）（「**相关第三方**」）能够在保密的情况下对本集团所涉不当、舞弊、贿赂及违规行为提出举报。对于举报相关事项，本公司确保妥善安排公平独立的调查及作出适当跟进。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就举报有关财务汇报、内部监控、外部合作或其他事宜之拟属不当行为提供举报渠道及指引。
- 2.2 本集团向举报者作出保证将保障举报者不会因按照本政策而作出之任何真实举报而遭受不公平解雇或受害。

3. 举报范围

- 3.1 本政策适用于董事、全体雇员及相关第三方以保密的举报渠道举报有关怀疑不当、舞弊、贿赂及违规行为的资料。本政策并非为进一步处理任何针对个人争议、质疑本公司所作出之财务或业务决定，亦不应以其再考虑已经根据既有投诉程序处理的任何雇员事宜。举报事宜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i) 违反法律或监管规定；
 - (ii) 刑事控罪、违反民事法律及有违司法公正；
 - (iii) 与内部监控、会计、审核及财务事项有关的失职、不当或舞弊行为；
 - (iv) 审计事项、内部会计及运营控制不符合公认会计准则的操作；

- (v) 危及个人健康及安全;
- (vi) 违反本集团内部适用行为守则;
- (vii) 可能损及本公司声誉的不当或不道德行为;
- (viii) 涉及舞弊、贪污、贿赂、怀疑收受利益或勒索;
- (ix) 受到不公平对待, 包括但不限于性别歧视、种族歧视、伤残歧视及怀孕期间或产后歧视等; 及
- (x) 蓄意隐瞒上述任何一项。

4. 责任及执行

4.1 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具有监督及定期检讨本政策之整体责任。

4.2 审核委员会授权集团风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执行本政策。

5. 对举报者保护

5.1 本公司致力以保密及谨慎的方式处理任何举报事项, 确保作出真实及适当举报之雇员或相关第三方获得公平对待。此外, 若最后该举报不被信纳, 雇员亦获保证免遭不公平解雇、伤害或不适当的违纪处分。

5.2 倘若有任何人对根据本政策所提出举报者实施或威胁实施报复, 本公司保留对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任何报复或威胁报复的雇员将会面临违纪处分, 包括实时解雇。管理层支持雇员并鼓励相关第三方提出合理举报而无须惧怕遭受报复。

6. 保密

6.1 本公司致力对所有举报资料, 包括举报者的身份受到保密, 惟根据法律法规、任何有关当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主管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合法要求或任何对本集团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发出的命令或指示, 要求本集团披露举报者的身份及有关资料的情况则除外。

6.2 举报者亦须对所举报的事实、有关不当行为的性质及所牵涉人士的身份保密,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任何有关当局的合法要求或任何法院发出的命令或指示而须披露有关资料。

7. 举报渠道

7.1 本公司积极鼓励举报者提供其个人资料(包括举报者姓名、联络号码、地址或电

邮地址)，以便在需要时可从举报者处直接获得举报澄清或额外适当信息。对于因故不愿或不便披露身份的情况，举报者可提交匿名举报。

- 7.2 举报者须提供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的详情（包括有关事件、日期、地点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及证据（如有）。所有举报内容将会保密，只会提供予本集团风险管理中心或其授权调查人员作调查用途。
- 7.3 雇员及相关第三方有责任及时举报实际或怀疑违反本政策的行为，举报者应以电子邮件、电话、信件等形式按以下渠道向本集团风险管理中心作出举报：

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举报电话：+86-10-5929 9365 北京

邮件地址 1：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邮编 100025

集团风险管理中心 收启

信封上请注明「机密档 – 仅供收件人拆阅」

邮件地址 2：远洋集团香港办事处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601

集团风险管理中心 收启

信封上请注明「机密档 – 仅供收件人拆阅」

- 7.4 本公司会在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内部通知、年报、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刊登举报方法。

8. 调查程序

- 8.1 集团风险管理中心将评估每个举报之有效性及相关性，以决定是否属于本政策第 3 条之举报事宜而需要展开全面调查。调查之形式及所需时间将视乎举报之性质及个别情况而定。如适用，所提出之举报可能：
- (i) 作内部调查；或
 - (ii) 外聘专业人士调查；或
 - (iii) 汇报至审核委员会主席；或
 - (iv) 转介至相关公共机构、监管或执法当局。
- 8.2 调查旨在通过核实与指控有关的资料，以评估举报是否被信纳，并根据客观及公正的结论，采取适当的行动。在调查过程中，集团风险管理中心可酌情向外部专业人士征求意见或协助。

- 8.3 集团风险管理中心在接获举报后，在切实可行情况下会尽快向举报者（如能联络）作出响应：
- (i) 确认接获举报；
 - (ii) 知会举报者有关举报事宜将会否作进一步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知会举报者已采取或将采取之行动或并无就举报作出调查之原因。惟若法律有明确禁止规定，将不会向举报者提供详细信息。
- 8.4 于调查过程中，集团风险管理中心或其他授权专业人士可能需要向雇员或相关第三者以获取更多资料。他们将被要求配合调查，包括进行采访（如适用）。他们必须对调查详情及与调查有关的任何采访或通讯的内容严格保密（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 8.5 在调查后，如雇员被发现违反本集团的政策，可受到违纪处分，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被解雇。
- 8.6 如举报个案可能涉嫌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集团风险管理中心将征求法律意见，经提呈管理层或审核委员会同意后决定是否向有关执法或司法部门举报。

9. 法律及规例

- 9.1 本政策须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所监管之事宜订明或发布之任何有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一并理解，并须受该等有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所规限。
- 9.2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内地，亦与其他国家的人士有业务往来。因此，在与本政策一致或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本集团的成员公司可根据适用于该等成员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规则、任何监管机构的指令或指引制定具体举报政策。
- 9.3 若本政策所载之任何程序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所订明之任何有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指引或其任何部分有抵触或冲突，概以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所订明者为准。

10. 不实举报

- 10.1 所有举报都必须真诚地作出。如果举报者因别有用心或为牟私利而作出不实举报，本公司保留拒绝或中止调查的权利，并对任何相关人士（包括举报者）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以弥补因不实举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10.2 别有用心或为牟私利而作出不实举报的雇员可能会面临违纪处分，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被解雇。

11. 检讨

11.1 审核委员会将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有效性以及与本集团需求相关及反映现行法律规定。

11.2 如对本政策的内容或应用有任何疑问，可电邮致 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与本集团风险管理中心联络。